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排查服务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排查服务类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1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1.9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